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宋晏)

本人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换届选举中，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未参加董事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由于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未参加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换届选举中，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的事项无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者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关注新闻媒体对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的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严格，及时的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公正客观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为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建设提出必要的意见与建议，让制度构架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宋晏

2021 年 3 月 23 日